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延遲寄發予股東，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之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i)恒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